

(格式 14)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高雄市美濃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租約土地標示				訂約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(公頃)	

此致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